# 和田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专科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和田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考生，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概况

    1、学校全称：和田职业技术学院

    2、学校代码：14652

    3、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4、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5、办学类型：全日制

    6、学校隶属部门：和田地区行署；学院业务主管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7、学校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京怀大道10号

    8、学校简介：学院于2018年批准成立，初期成立五个教学系，包括机电工程系、工艺美术系、经济管理系、农业科技系和食品工程系，首批开设电子商务、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烹调工艺与营养、园艺技术五个专业，为相关行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由学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简章、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和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院招生与就业处为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负责编制、上报年度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咨询宣传、远程网上录取、负责解释和咨询有关招生政策、做好与上级招生部门的工作衔接、做好招生期间来信来访工作及录取通知书的印制与发放等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分配及有关要求以自治区教育厅当年下达2018年招生计划书批准为准.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九条  对相关科目成绩无特殊要求。

    第十条  根据考生填报我院各专业志愿的具体情况，所有投档考生按考分排队由高到低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录取第二个专业志愿，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院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做退档处理。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无分数级差要求。

第十一条  对高考成绩相同的考生，双语和民语言考生参照汉语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汉语言和民考汉考生参照数学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第十二条  录取时，无男女生比例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各专业均无加试要求。

    第十四条  往届生录取按照自治区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应届生一视同仁。

第十五条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自治区考试院的规定加分提档。

 第十六条  我校公共课程中的外语为大学英语，外语语种非英语的考生应慎重报考。

    第十七条  体检标准严格遵照《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标准》的规定。

第六章   新生报到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九条  民考民学生在校共学习四年，第一年为预科，后三年为专业课学习和教育实习；双语班考生到校后参加学校组织的汉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的直接学习专业课，不合格的加一年预科，预科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由国家承担。

     第二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积极申请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等，根据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按照学校在校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报到时，应接转党团组织关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校招生咨询:

电 话:15999385313、18799360606

地 址: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京怀大道10号

    邮 编:848000

    E-mail:htzyjsxy@sina.com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在招生咨询期间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政策以文字表述为准。

    第二十八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录取结果通过自治区考试院网站、咨询电话、学校邮寄录取通知书公布。

播放

上一篇：[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19/0303/7040.html)   
下一篇：[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19/0303/7042.html)

相关文章：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乌鲁木齐职业大学2022年成人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2/0311/21853.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1.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职业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0.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9.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7.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6.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50.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49.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塔城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48.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47.html)

相关推荐：